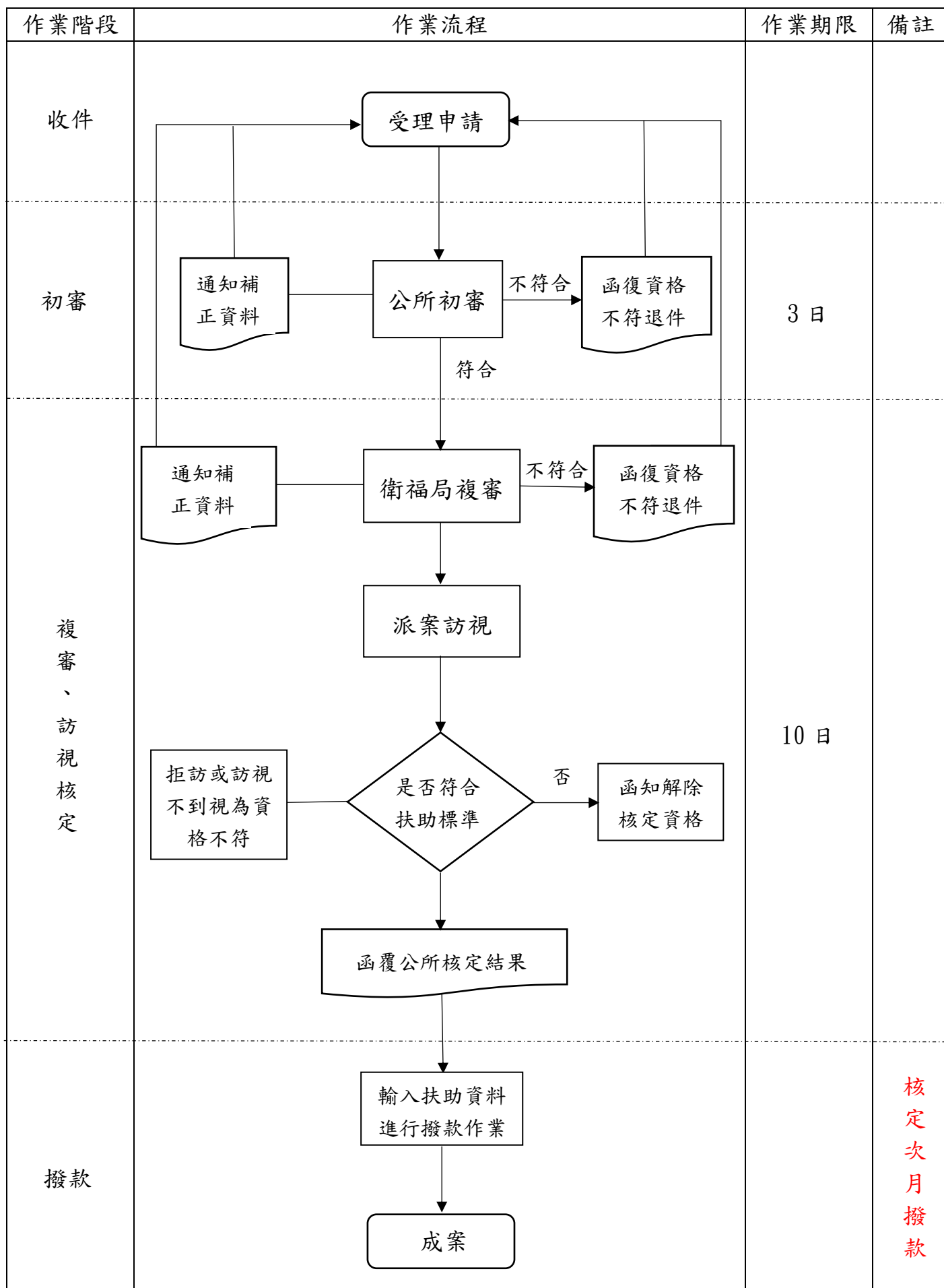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為協助本縣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喪偶、離婚、未婚生子、配偶入獄或遭受家庭暴力等，給予其家庭經濟補助及照顧。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參、應附申請文件：
 - 一、申請調查表。
 - 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所得證明。
 - 四、郵局存摺影本。
- 肆、其他：
 - 一、特殊境遇補助對象條件：凡設籍本縣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由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 家庭暴力受害。
 - (四)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二、民眾申請時向戶籍地鄉公所申請。
- 伍、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連江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 二、流程說明(如連江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連江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連江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	申請收件	本縣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填寫申請表附上相關資料向鄉公所提出申請。 2. 受理轄區內民眾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並收受各項申請應附文件及調閱財稅資料及稅籍檔案。 	
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勾稽是否重複申領各項補助。 2. 申請人財稅初審。 	本縣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低收入戶補助、急難救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身障生活津貼、馬上關懷等補助案稽核是否有溢領或安置情形。 (育兒津貼今年起可與特境子女生活津貼重複請領) 2. 初審完畢後函文至衛生福利局。 	3 天
複審/訪視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2. 通過派案實地訪視調查。 3. 核定符合資格者。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審查書面資料。 2. 依核定項目進行實地訪查，並關懷案家是否有其他服務需求，社工員可及時提供資源轉介，拒訪或訪視不到視為資格不符。 3. 衛生福利局派案後於7天內訪視完畢，並於訪視後3天內函覆鄉公所審查結果是否符合，並同步發文通知民眾核定補助期限，及補助款撥給方式。 	10 天
撥款	成案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扶助項目於當月審查完畢，次月造冊送至衛生福利局，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郵局撥予款項。	